

2023 年购销合同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购货方）：中山陵国家植物园职工医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确认与保证

在签署本合同时，本合同双方分别向对方确认、保证如下：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都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，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：

1.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合法一证一照（既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）。甲方需按照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法、有效的“一证一照”等所需文件。乙方在和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，也须按照规定提供合法、有效的“一证一照”的复印件以及《法人委托书》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留存，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2. 本合同的甲乙双方签署者拥有在本合同上署名的授权，并且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受本合同的约束。

第二条订货与价格

1. 订货：

(1) 乙方授权代表 _____ 以传真或其他适当的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订货要求。

(2)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订货单以及其他通知，乙方同意均以甲方所实际收到的为准。若因传递方式或其他原因有所遗漏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3) 若甲方不接受乙方的订货要求，则应收到乙方定货要求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。

2. 价格：

(1) 严格执行医保局药品价格（阳光采购平台价格），如遇医保价格变动需及时通知乙方。

(2) 药品以实价形式供应。特殊药品的供应价格双方协商确定。

(3)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到甲方调整价格，应按新价开票结算。甲方应保证及时将新价通知乙方，乙方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调价通知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停止供货，否则视同乙方认可新调整的价格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甲方交付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。

第四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

甲方应将货物运至乙方仓库所在地：联仁医院，乙方则负责货物的卸车、搬运工作以及相关费用。

第五条 验收与退、换货

- 1、乙方收货地址为石象路6号，收货人为李以静，发票签收人为李以静。
甲方将药品送达乙方指定住所地后，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与甲方配送员共同按照甲方的《销售清单》进行验收入库，且乙方验收（收货）人员应在商品销售回执单或托运单上签字确认货物全部签收。
- 2、乙方如认为所收货物与货单不符，应向甲方出具货物缺损证明（如系破损乙方还需将损坏的货物一并退回甲方）。如经甲方核实确系甲方责任，则甲方应予以补充、更换；否则乙方就上诉方面提出的异议无效。
- 3、乙方如药品存在质量缺陷并不能正常使用，应妥善保管并提交相关的证明，经甲方核实确认后予以调换。
- 4、超过药品有效期的药品，在没有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或要求调换其他货物。
- 5、甲方不接受乙方因其使用或保管不善造成质量下降的药品质量异议，乙方应承担未尽妥善保管义务所造成的损失。
- 6、本合同项下药品自乙方收（提）货起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在不影响甲方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予以退换，超过三个月的品种，一律不得退换。（冷藏药品，特殊药品，厂家禁止退货品种自购进之日起，一律不得退换。）
- 7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在当期货款中单方扣除争议货款金额。

第六条 对账及询证

- 1.为保证购销双方往来账目的准确与清楚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账务核对工作。



2.乙方至少每月应配合甲方对一次账，乙方至少每三个月应配合甲方确认一次对帐函，乙方在收到甲方财务对账函证后 15 天内不作出书面回复的，视为认可甲方函证内容。

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

1、乙方收到甲方商品____日内付清所有货款，如到期不能支付，且甲方有权不予发货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必须妥善保管、处理，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如果更改发票上的任何资料（包括公司名称、税号、账号、电话等），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以支票、电汇或汇票方式予以结算货款。为保证双方账务一致，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同乙方核对账务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财务人员确认对账时间并安排人员进行账务核对。

第八条 其他规定

1.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商品时，如遇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权利请求时，乙方应立即将该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甲方，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协助。
2. 乙方应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成交品种，并完成本合同的药品采购量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购买其他品牌的药品替代本合同成交品种。

第九条 保证

乙方如发生大规模基建、医疗事故、资产重组、企业改制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事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。乙方如不提供相应担保，甲方有权单方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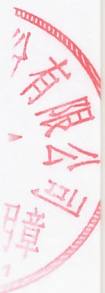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履行期限

1.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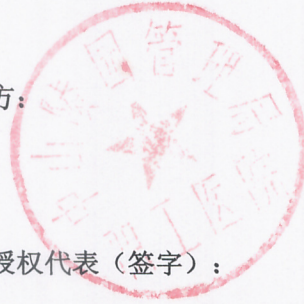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月1日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月1日